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15號

原告 張國誠

被告 陳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上述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住所地係在宜蘭縣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